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565,38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923,005,903 股）的 0.97%。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或“公司”）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向 1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限售股，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49 号），核准露笑科技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发行 259,915,384 股股份、向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金熹”）发行 61,884,615 股股份、向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宏丰汇”）发行 30,942,307 股股份、向董彪发行 18,565,3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募资配套资金不超过 38,4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四名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取得的股份共计 92,826,922 股，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流通上市。东方创投取得的股份为 259,915,384 股，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根据《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四名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董彪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董彪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其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交易标的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洁能”或“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拟实现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 22,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两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 44,1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 66,400 万元。

2020 年受整体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对业绩承诺方案进行了调整：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拟实现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 22,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1 年两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 38,000 万元，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 54,000 万元。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1、顺宇洁能 2019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根据致同所审计并出具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3861 号），顺宇洁能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纳入露笑科技公司合并报表期间内净利润承诺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净利润实现数	净利润承诺数	差异	完成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纳入露笑技合并报表期间内净利润	22,307.27	22,000.00	307.27	101.40%

顺宇洁能 2019 年度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2、顺宇洁能 2019 年、2021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在业绩承诺调整后，顺宇洁能 2020 年业绩不纳入业绩承诺范围。

根据致同所审计并出具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09559 号），顺宇洁能 2019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纳入露笑科技公司合并报表期间内净利润承诺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净利润实现数	净利润承诺数	差异	完成度
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纳入露笑技合并报表期间内净利润	37,458.17	38,000.00	-541.83	98.57%

顺宇洁能 2021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作价-计已补偿金额”，即本期应收业绩补偿款为=[380,000,000.00-374,581,715.70]÷540,000,000×1,485,230,760.00=14,902,597.24。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已收到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14,902,597.24 元。

3、顺宇洁能 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根据大华所审计并出具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6522 号），顺宇洁能 2022 年度纳入露笑科技公司合并报表期间内净利润业绩承诺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净利润实现数	净利润承诺数	差异	完成度
202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纳入露笑技合并报表期间内净利润	17,770.99	16,000.00	1,770.99	111.07%

按照公司与顺宇洁能原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利润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应当对露笑科技公司进行补偿。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人应补偿金额时，如果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大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2022 年度顺宇洁能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不冲回已收到的补偿。

顺宇洁能 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净利润实现数	净利润承诺数	差异	完成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纳入露笑技合并报表期间内净利润	55,229.16	54,000.00	1,229.16	102.28%

综上所述，相关承诺方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承诺的履行情况

1、承诺的基本情况

东方创投和董彪在本次交易中除作出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外，还出具了关于顺宇洁能部分下属光伏项目公司办理房产土地权证的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推进过程中，由于标的资产顺宇洁能下属的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的土地、房产权属存在瑕疵，为顺利推进交易及防范未来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东方创投、董彪、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曾对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时限作出承诺。但由于房地权属办理过程中的客观原因，初始承诺未能按期完成，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相关承诺进行延期。截至目前，东方创投、董彪、露笑集团正在履行的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承诺办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时间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3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4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5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6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7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8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9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1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2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3	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4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5	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东方创投、董彪、露笑集团承诺：

“将继续推进顺宇洁能下属项目子公司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推动和协助顺宇洁能下属项目子公司在上表所列时间内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确保顺宇洁能下属项目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

如因相关光伏电站项目未在本次承诺的时间内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导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宇洁能及其项目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的，相关承诺方将进行足额补偿”。

2、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次解禁

上述承诺作出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一直在持续推动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其中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已按期完成权属证书的办理。但是，由于部分项目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时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及所需审批手续较多，取得程序及周期较长，且此前受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土地审批工作均不同程度迟滞，参与土地审批的有关部门及中介服务机构未能及时在现场工作并为公司提供手续办理等服务，造成部分承诺无法如期按照承诺履行。

在上述承诺履行过程中，承诺涉及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因不动产权属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若未来承诺未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公司将向承诺相关方足额索赔。

因此，上述房产土地权属证书办理的承诺独立于交易中的业绩补偿承诺，承诺相关方关于办理权属证书的承诺正在履行中，露笑科技未因相关不动产权属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本次董彪限售股解禁也不会影响董彪继续履行该项承诺。

三、应收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损失赔偿款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一）关于董彪对公司的损失赔偿款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顺宇洁能子公司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投资纠纷被青岛美丽阳光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起诉，诉讼造成 7,828.66 万元损失（其中本金 6,148.15 万元，其余为利息暂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2021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及预计负债 7,484.36 万元；在 2022 年因尚未支付该笔款项，计提利息费用 344.30 万元，共计 7,828.66 万元。董彪作为标的公司顺宇洁能的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管理者已出具承诺函，由其个人全额承担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

鉴此，公司确认了对董彪的应收损失赔偿款 7,828.66 万元。

（二）关于董彪对公司偿付损失赔偿款的解决方案

由于董彪目前无法筹措足够资金偿付上述损失赔偿款，为尽快解决上述情形，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就损失赔偿款的归还，董彪已与公司协商解决方案并达成一致意见：

一、公司授权专人与董彪、银行三方签署共管协议，并在银行开设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的资金划转需公司授权人和董彪共同前往银行柜台办理。

二、将开设的银行共管账户与董彪证券账户进行绑定，并确保该账户是银证转账唯一关联银行。未偿还完毕损失赔偿款前，董彪不实施任何转托管及更换银行账户的行为。

三、董彪将持有的股份在解除限售之日后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减持所得资金指定用于偿还公司。若解除限售之日后三个月内董彪未能全部足额减持股份以偿付损失赔偿款，公司有权在损失赔偿款金额内对其股票直接出售进行偿付。若减持之后不足以清偿对公司的损失赔偿款，董彪将另筹资金解决。

四、公司授权专员对银行共管账户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减持资金能及时足额偿付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董彪的应收款项，公司对董彪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董彪取得的股份是否满足解禁条件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3.4 条规定，“投资者申请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的，应当委托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限售期已满；

（二）解除限售不影响该投资者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公司对该主体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不存在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关于董彪是否满足上述条件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期

董彪在本次交易中关于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为“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彪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9 年 5 月 21 日）起已超过 36 个月，且本次交易之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因此，董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限售期已满。

（二）关于董彪作出有关承诺

除业绩补偿承诺外，董彪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其他承诺主要为顺宇洁能部分下属光伏项目公司办理房产土地权证的承诺，根据前文分析，该承诺独立于业绩补偿承诺且正在履行中，公司未因相关不动产权属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本次董彪限售股解禁不会影响董彪继续履行该项承诺。

（三）关于董彪对公司的损失赔偿款情形、公司对董彪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董彪作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管理者因承诺全额承担标的公司子公司诉讼造成的损失，从而形成对公司的损失赔偿款。但董彪目前无法筹措足够资金偿付损失赔偿款，为尽快解决上述情形，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董彪本次申请对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并承诺相关减持资金存放于公司与董彪的共管账户，专项偿付损失赔偿款。

除前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对董彪其他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公司对董彪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董彪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董彪不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综上，董彪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3.4 条规定的股份限售解除条件。

五、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565,38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923,005,903 股）的 0.9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董彪	18,565,384	18,565,384	0.97
合计		18,565,384	18,565,384	0.97

董彪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17,525	2.61	-18,565,384	31,552,141	1.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888,378	97.39	18,565,384	1,891,453,762	98.36
合计	1,923,005,903	100.00	-	1,923,005,903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3 年月 6 月 2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对露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董彪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董彪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董彪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国泰君安证券对露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董彪的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059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合计）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63 天（挂钩汇率看跌）

●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6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跌），理财金额 1,5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2.07%，公司收回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0.81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到账。

桂南医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5 天（挂钩汇率看跌），理财金额 5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2.22%，公司收回本金 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0.77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25%-2.40%	1.21-2.33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25%-2.40%	2.18-4.20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备注：最晚赎回时间不超过 2024 年 5 月 22 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63 天（挂钩汇率看跌）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9233754、2699233755

4、交易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买入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合计）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25%-2.40%

8、产品期限：35 天、63 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19.66	18,916.86
负债总额	5,114.28	5,038.46
净资产	14,905.38	13,87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2	2,404.64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500	15.24	-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0.92	-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0.81	-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1.15	-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2,000	4.60	-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2.30	-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500	2.07	-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4.60	-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2.30	-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2,000	2.76	-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0.84	-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0.81	-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5 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500	0.77	-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	-	50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4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	-	1,000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2,500	-	-	2,50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	-	2,000
合计		21,000	15,000	39.17	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8,000	

注：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 12 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 32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142,6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142,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82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82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字应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142,6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39,036	99.8639%	103,586	0.13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719,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616,087	99.5000%	103,586	0.5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议案共 2 项，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子丰、曾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牧原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5

2、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3、转股期限：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4、暂停转股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5、恢复转股时间：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将暂停转股，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附件：《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3-060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7 月 1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润达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05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润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润达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润达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7 月 7 日（含 2023 年 7 月 7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邮箱：board@rundamedical.com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中银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将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7 月 1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开发行 78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2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9.93 元/股。本次可转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 2022 年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0,137,279,6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因配售、回购、A 股可转债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2,331,574,325.48 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中银转债”恢复转股。在此特别提示，拟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7 月 7 日（含 2023 年 7 月 7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7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公司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之源”）及其他股东刘炳生、蔡显威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丰元股份拟通过增资方式对青海聚之源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及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近日，公司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收到丰元股份的书面通知，丰元股份经过现场尽职调查，决定终止对青海聚之源的投资，并要求按《框架协议》的约定，要求青海聚之源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丰元股份已支付的订金 71,602,222.00 元。

根据公司与丰元股份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如果自《框架协议》生效后 60 日，丰元股份仍未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投资的，公司担保责任自动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对丰元股份已支付青海聚之源订金 71,602,222.00 元的担保责任，因丰元股份未在“《框架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投资”而自动解除。

二、终止合作原因说明

自《框架协议》签署后，丰元股份根据对青海聚之源投资事项的尽职调查结果，且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及战略发展方向，认为青海聚之源投资项目不满足其对投资标的的内部要求，决定终止该投资项目。

三、对公司影响

丰元股份终止对青海聚之源的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青海聚之源的经营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0	-	2023/7/11	2023/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6 月 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98,662,607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集中竞价回购股份 5,808,614 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65,000 股，即以 3,092,588,9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1,577,220,386.4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应分红股数发生变动的，最终分红方案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新奥股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808,614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63429）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综上所述，因存在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 3,098,397,607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5,808,614 股，即以 3,092,588,9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1,577,220,386.4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案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92,588,993×0.51÷3,098,397,607≈0.5090 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09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0	-	2023/7/11	2023/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现金红利、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账户（B88***1001、B88***0545、B88***1491、B88***7079、B88***9753）的现金红利、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现金红利、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部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90 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1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智能产品群

联系电话：0316-2597675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股份 457,010,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047,19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963,074 股。

● 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当代科技的被动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当代科技持有的 10,413,240 股公司股份被中信证券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强制卖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当代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57,010,269	27.99%	非公开发行取得：235,387,247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877,065 股 大宗交易取得：8,114,085 股 协议转让取得：11,08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6,549,87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当代科技	10,413,240	0.64%	2023/5/22 ～2023/7/4	集中竞价交易	25.40 －27.07	272,507,758.80	已完成	446,597,029	27.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因当代科技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 年 5 月 18 日，当代科技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 15 执 188 号之一】、《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川 15 执 188 号】。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对上述相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当代科技计划的被动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股票托管证券公司中信证券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根据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令，在减持计划公告后 15 个交易日之内实施了减持。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2023 年 6 月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1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